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、補充狀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用印文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並補繳聲請費，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本件勞動調解聲請狀、補充狀的正本【註：聲請人必須在聲請狀、補充狀正本的具狀人欄部分，親自簽名或蓋章。本件聲請人前所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狀、勞動調解補充狀的正本，聲請人未在於具狀人欄部分簽名或蓋章】。

㈡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請求標的之金額為650,063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